

# 美容美发店易主，老会员“二次充值”方能消费？

## 经营者因违法经营被罚款，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通讯员 祝欢 王珍珍

接手美容美发店，却要求老会员“二次充值”才能用余额——这一“如意算盘”最终换来9万元罚单。近日，江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预付卡消费的行政处罚非诉执行案件，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经营者作出的9万元罚款决定。

### 案情：协议约定承接债务，经营却设消费门槛

2024年4月8日，陈某与郑某签订店铺转让协议，郑某将经营的美容美发店经营权及店内会员资源转让给陈某。协议明确，陈某受让店铺后须承担顾客未消费完毕的预付卡金，继续完成消费服务。

协议签订后，店面名称及招牌未更换。经营期间，陈某向老会员提出新的消费条件：须再次充值方能使用原卡内余额，充值金额从几百元至数千元不等，

部分会员被要求充值额达到原卡内余额的50%。

该规定引发老会员强烈不满，认为陈某变相增加消费门槛，遂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经查，陈某在数月内违规发放记名预付卡金额28万余元，其中20张会员卡单次充值金额超过2000元，个别达数万元。此外，陈某通过修改7笔超2000元充值时间，试图规避处罚。

### 查处：多部门联合约谈未果，市场监管局作出处罚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认定，陈某的行为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及《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相关规定，具体包括：对持有预付凭证的消费者增设条件、减损权利；记名预付卡充值金额超法定限额；经营场所内部分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

经多部门联合约谈，陈某仍未改正。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9万元，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处罚决定作出后，陈某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亦未履行罚款义务。市场监管部门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裁定：承继债务须履约，强制“二次充值”不合法

江山法院审查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符合强制执行条件，依法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法官表示，陈某与郑某签订的转让协议明确约定其须承担原店铺所有未消费完毕的预付卡金，即已通过合同方式承接对消费者的履约义务。其要求老会员再次充值方可消费，实质是单方面加重消费者负担、转嫁经营成本，违反合同约定，侵害消费者公平交易权和自主选择权。

法官同时提醒，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规定，企业法人提供的单张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其他经营者对同一消费者提供的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2000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500元。对预付凭证金额超过前款规定的最高限额的，本案中的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还超过限额部分的款额，同时，经营者不得减少或者取消已经承诺的优惠。

## 出借的电话卡被用于诈骗 “事先不知情”也违法

《工人日报》刘友婷

只要“事先不知情”，出借自己的电话卡被他人用于违法犯罪就不用担责？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非法出借电话卡引发的行政处罚纠纷案。法院认为，当事人即使不知晓出借的电话卡会被用于诈骗，但其主动将电话卡交予陌生人，客观上为诈骗分子实施犯罪提供了可乘之机，其行为构成非法出借。

案情回顾：

2025年3月26日，李某在社交平台看到“赴港买黄金赚钱”的信息。私信咨询后，对方称赴港前需办理电话卡及流量卡，并携带至外地注册会员。3月28日，李某办好两张卡后，次日就根据对方提供的定位信息前往东莞，将两张卡交给一名陌生男子。

经公安机关调查，该电话卡被用于拨打诈骗电话，导致一名被害人于3月29日被骗2.6万元。4月1日，深圳市宝安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李某行为构成非法出借电话卡，决定对其处以500元罚款。李某不服并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作出复议决定，维持该处罚。随后，李某诉至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复议决定书》。

庭审中，李某称，自己并未出售、出租、出借电话卡，亦无此类动机和获利行为。其办理电话卡系因诈骗团伙设局，自己实为受害者，未使用涉案电话卡拨打电话，无协助电信网络诈骗的主观故意，不应被处罚。

宝安公安分局、宝安区政府则表示，李某出借电话卡的事实成立，即便未从中获利，依据法律规定，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借，依法应予处罚。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

法院经审理指出，李某在办理电话卡时，对非法出借电话卡的法律后果具备明确认知。即使其不知晓出借的电话卡会被用于诈骗，但其主动将电话卡交予陌生人，脱离自身管理，客观上为诈骗分子实施犯罪提供了可乘之机，无法排除其行为的违法性。

最终，法院认定宝安公安分局对李某处以500元罚款，已充分考量其违法情节，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

法院判决驳回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目前已生效。

以案说法：

办案法官表示，实践中，部分人员受利益诱惑或他人蒙骗，出售、出租、出借银行卡、电话卡等，为不法分子实施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这类人员往往心存侥幸，认为自己未直接参与犯罪便不会触犯法律，实则该想法无法为其行为脱罪。”该法官说，即使行为人对他人的犯罪事实“事先不知情”，也因将“两卡”交由他人使用存在过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该案中，李某的行为导致被害人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相关规定，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借电话卡，依法应受处罚。

法官提醒，务必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妥善保管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等重要证件及结算工具，一旦丢失立即挂失，废弃不用的卡应及时办理注销，切勿随意丢弃、出借、出售或出租。此外，办理手机卡、银行卡等业务时，要仔细核实办理信息及流程，对涉及面部识别、指纹录入等个人敏感信息的环节要提高警惕，严防被不法分子窃取、冒用，守住法律底线，避免因一时疏忽身陷违法泥潭。

## 吃火锅被一根电线绊成骨折

### 法院：饭店担责七成

通讯员 马利斌 吴琼 本报记者 陈毅人

朋友小聚吃火锅本是乐事，不料被饭店外接的电源线绊倒摔成骨折。近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认定火锅店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判决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回顾：

2024年5月12日凌晨，韩某与同伴前往大富饭店（化名）二楼包厢吃火锅。饭店工作人员从桌子底下外接电源线至插座，韩某恰好坐在电源线旁。席间，韩某起身离座，不慎被电源线绊倒，当即受伤，后被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为右手肘韧带撕裂、右桡骨小头骨折，住院治疗15天。

事发当日，韩某与饭店经营者杨某

一同前往派出所调解，签署调解协议书，约定韩某的伤由杨某通过保险公司处理，杨某当场支付韩某交通费900元，此事一次性了结。

随着后续治疗费用不断产生，韩某认为此次事故造成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7.9万余元。大富饭店作为经营场所，未对店内电线进行有效固定和日常维护，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因多次向饭店索赔未果，韩某将大富饭店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大富饭店在提供火锅服务时选择绊倒风险较大的外接电源线方式提供热源，应当预见该方式存在的安全隐患，却未采取任何保护、控制或警示措施，存在重大过错。同时，韩某

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坐在外接电源线旁，理应对周边环境尽到更高注意义务，且就餐前后均有饮酒，影响了判断力和身体协调性，对损害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

综合双方过错程度，法院酌定大富饭店对韩某损害后果承担70%的赔偿责任，韩某自负30%责任。经核算，韩某各项合理损失为7.5万余元，大富饭店应承担52902元。

因大富饭店投保公众责任险，保险公司应根据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扣除10%绝对免赔额后，保险公司需向韩某赔付47612元。对于保险公司免赔部分，因双方此前调解协议明确“此事一次性了结”，大富饭店无需再另行赔付。

近日，法院作出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原告韩某各项损失47612元。目前判决已生效。